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799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芮緁

訴訟代理人　朱緒睿

被　　告　劉克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50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 王素珍